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侯景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43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E-000110~81-NE-000111	2	20000
002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00126~81-ND-000135	10	10000
003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157~91-ND-000159	3	3000
004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37	1	333
005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113~91-NE-000115	3	30000
006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64~91-ND-000070	7	7000
007	青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14	1	5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- 01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2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3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